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報

2002

目錄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公司資料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主席報告書

12 董事會報告書

18 核數師報告書

19 綜合損益賬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4 賬目附註

47 財務摘要

48 酒店物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批准其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兑換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i) 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4A(d)段）；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經考慮香港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指定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或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而 4B(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著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大熙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28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28樓，方為有效。

(5)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説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資料

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先生（*副主席*）
馮兆滔先生
梁景賢先生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梁尚立先生
李文光先生

法定代表

林迎青先生
李大熙先生

公司秘書

李大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28 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電子郵件地址 info@asia-standard.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DBS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滙豐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8 樓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511 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潘政

47歲，本公司主席，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擔任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先生分別為彼之姊夫。

林迎青

57歲，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之副主席和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理學士（化學工程）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於工程、項目管理及石油化工與能源項目之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馮兆滔

54歲，本公司及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泛海國際及滙漢之主席。彼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梁景賢

40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董事。彼持有建築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之認可人士、澳洲註冊建築師，亦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及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業發展。

潘天壽

56歲，餐飲部董事。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於美國紐約及新澤西州經營多間中式及西式餐廳。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王樹培

47歲，本公司董事及集團總經理。彼於酒店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出任香港多間國際酒店之高級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梁尚立

81歲，彼為中國物業發展公司百匯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百匯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中國物業發展公司越秀投資集團擔任主席逾九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會名譽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

47歲，彼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十八年，為陳劉韋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國、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馮柏立

44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之董事兼總經理。彼曾於香港一間主要航空公司負責全面工作，於航空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日本信用旅運。

李玉光

41 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持有會計及財務榮譽學位，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在英國及香港擁有逾十七年審核及商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大型上市集團任職。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上升至4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000,000港元），乃因年內增設旅行社業務。然而，九龍皇悅酒店啟業前之開支及開業虧損，令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至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200,000港元）。

皇悅33餐廳

業務回顧

香港皇悅酒店

香港旅遊業自美國九一一事件之影響中復甦過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年度之旅客總數刷新記錄，達1,370萬人次。中國、南亞及東南亞之訪港旅客數目增加，亦有助旅遊業復甦。於十二月，多個香港主要來源市場持續錄得負增長，當中跌幅最為顯著者乃美國（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下降10.3%）及北亞（下降7.5%），不過，此跌幅已較二零零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大大減少。

香港的酒店業之整體入住率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年度之83%微跌4%至二零零一年之79%。儘管如此，香港皇悅酒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止年度錄得84.4%入住率，二零零一年則為86.8%，較上述之行內平均水平為高。

食物及飲品之銷售額下降2,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將原本經營Empire Brew之位置出租。然而，此舉令租金收入增加，並節省了經營成本及人力資源。

期內，管理層積極改善營運效率及推行多種節省成本之措施。故營業額雖低但仍能保持盈利。

商務客房

皇悅33餐廳

酒店會所

九龍皇悅酒店

九龍皇悅酒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啟業，開放100間客房，直至二零零二年首季初期，315間客房全面啟用。因此，該酒店於此匯報期內對本集團並無重大溢利貢獻。然而，該酒店已渡過建立業務之初期，來年將會帶來重大貢獻。

大堂

Zino 咖啡吧廊

溫哥華 THE EMPIRE LANDMARK HOTEL

美國九一一事件，加上卑斯省之經濟衰退，均對卑斯省酒店市場之房租及入住率造成不利影響。

Landmark Hotel 之入住率由二零零一年之 60.3% 下降至二零零二年之 57.1%，而平均房租則下跌 3%。

大堂

其他業務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一間知名旅行社，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藉以輔助酒店業務。該旅行社乃香港主要機票批發分銷商之一。雖然與酒店業務之溢利貢獻比較，其溢利貢獻相對較少，但卻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

本集團近期亦收購了於香港及上海兩地經營特許連鎖餐廳之美國星期五餐廳，此舉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帶來正面之協同效益，能更有效善用資源，並收互相宣傳及市場推廣之效。

旋轉餐廳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2,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為3,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00,000,000港元），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則為1,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0,000港元），借貸增加主要由於興建九龍皇悅酒店及收購旅行社及餐廳業務所致。儘管債務淨額上升，融資成本卻大幅下降，由二零零一年之111,2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二年之67,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進行融資整理而令借貸利率降低，加上香港及海外均連串減息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一年之52%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之58%。

除溫哥華酒店之按揭貸款乃以加元結算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港元。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滙風險。本集團超過96%借貸須於一年以上償還，而還款期可長達十年時間。

已作本集團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總賬面淨值合共為3,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0,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年底，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聘有約56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一年：450名）。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性質及年資作標準釐訂，當中包括底薪、年度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由於香港仍然是主要地區交通樞紐，亦是通往中國之大門，現已處於有利位置，加上建基於二零零一年之增長，香港之整體前景依然審慎樂觀。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及放寬國內旅客訪港之簽證限制，旅遊業及酒店業將會於未來數年興旺發展。

有見及此，正因香港皇悅酒店鄰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座落中環金融及銀行體系之心臟地帶，故現已準備就緒，務求充分把握上述經濟轉好所帶來之裨益。

九龍皇悅酒店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止年度全面投入運作，定當為酒店集團之盈利帶來重大貢獻。

溫哥華多項當地主要發展項目，例如擴充溫哥華國際機場；建議中擴展溫哥華貿易展覽中心及繼續擴充及推廣本集團Landmark Hotel所處之Robson Street之零售走廊（retail corridor），必定會對當地旅遊業有所裨益。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28 。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加拿大經營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19 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 47 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3 。

酒店物業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第 48 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1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潘政先生
馮兆滔先生
Kessler, Thomas Alwin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辭任）
王樹培先生
梁尚立先生
林迎青先生
梁景賢先生
潘天壽先生
李文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6 及第 7 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集團公司間之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已向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租賃數層辦公室及租賃一個單位作為僱員宿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總額為1,9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52,000港元）。泛海國際（即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均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涵義所指之關連人士。

2. 本集團就有關向泛海國際多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清潔與保安服務及機電服務，已收取酬金及費用合共 2,742,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2,875,000 港元）。

3. 作為皇悅酒店之業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泛海國際訂立安排，給予（其中包括）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與僱員有關租用皇悅酒店房間及飲食消費簽賬與折扣優惠。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費用總額為 203,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772,000 港元）。

4. 泛海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委任興建九龍皇悅酒店，建築費用按公平原則根據建築工程完成進度釐定。該合約總值為307,4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總建築成本為 4,333,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88,460,000 港元）。

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分別以15,900,000港元及8,075,000港元之代價向泛海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泛海飲食有限公司收購善濤有限公司及遠鴻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借予該兩間公司全部股東貸款。所收購之公司於香港及上海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6.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36,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潘政先生擁有之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潘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 5,000,000 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856,000港元。因此，潘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4,144,000港元。由於潘政先生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同意在若干條件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上述(1)至(4)項交易之一般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為：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

(iii) 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v)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進行；及

(v) 經董事會批准。

所有上述關連交易亦在賬目附註 26「關連人士交易」中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最終控股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名冊所示，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獲悉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潘政先生	248,937	3,699,148,774	3,699,397,711

此外，誠如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數目
滙漢		
潘政先生	個人	1,499,007,800
	家屬	69,826,000
	法團	1,900,584,936
泛海國際		
潘政先生*（附註 1）*	個人	4,445,650
	法團	2,196,391,030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		
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	法團	20
標譽有限公司*（附註 2）*		
馮兆滔先生	個人	1

附註：

1.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制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滙漢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股份權益。

2. 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購股權權益

	權益性質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數目
滙漢				
馮兆滔先生	個人權益	無	0.3466 港元	15,000,000
林迎青先生	個人權益	無	0.3466 港元	15,000,000
梁景賢先生	個人權益	無	0.3466 港元	15,000,000

購股權乃根據滙漢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而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顯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目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3,533,280,394
泛海國際*（附註 1）*	3,538,335,158
滙漢有限公司*（附註 2）*	3,699,148,774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附註 3）*	3,699,148,774
滙漢*（附註 3）*	3,699,148,774

附註：

(1)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2) 滙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3) 滙漢有限公司為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滙漢均視為擁有滙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4) 潘政先生個人持有248,937股股份，而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權益，因此視為擁有滙漢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本集團之員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先前根據購股權發行但已註銷之股份）之10%。每位參與人士最多可認購已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行使價為(a)1股股份之面值及(b)上市規則批准之價格，不得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 5 個交易日股份之每日於聯交所內每股收市價算術平均值之 80%（以較高者為準）。每股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 1 港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17 章（股份計劃），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現有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行使價最低須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 5 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46.4% 及 16.0% 。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營公司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公司監管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梁尚立先生及李文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審閱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19 至 46 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4,884**	160,457
銷售成本		**(317,934)**	(62,385)
毛利		**106,950**	98,072
行政開支		**(62,164)**	(60,025)
其他支出	*3*	**(7,092)**	—
經營溢利	*4*	**37,694**	38,047
利息收入	*5*	**788**	6,295
投資收益淨額	*6*	**3,390**	1,367
融資成本	*7*	**(23,409)**	(16,811)
除稅前溢利		**18,463**	28,898
稅項（支出）／抵免	*9*	**(477)**	267
股東應佔溢利	*10*	**17,986**	29,165
股息	*11*	**–**	10,000
每股盈利	*12*	**0.36 仙**	0.64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	**3,231,881**	3,026,974
商譽	*14*	**40,236**	—
流動資產			
存貨		**3,701**	1,992
其他投資	*16*	**87,228**	49,50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7*	**49,833**	28,540
可退回稅項		**587**	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21,560**	125,813
		262,909	206,0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9*	**90,760**	60,9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633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22*	**40,405**	27,976
應付稅項		**370**	—
		131,535	101,547
流動資產淨值		**131,374**	104,476
		3,403,491	3,131,450
資金來源：			
股本	*20*	**101,044**	101,044
儲備	*21*	**2,006,730**	1,890,330
股東權益		**2,107,774**	1,991,374
長期負債	*22*	**1,295,717**	1,140,076
		3,403,491	3,131,450

董事
林迎青

董事
馮兆滔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15*	**1,488,131**	1,446,2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5
銀行結餘		**155**	44,076
		155	44,081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402**	35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7)**	43,725
		1,487,884	1,489,947
資金來源：			
股本	*20*	**101,044**	101,044
儲備	*21*	**1,386,840**	1,388,903
股東權益		**1,487,884**	1,489,947

董事
林迎青

董事
馮兆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a)*	**34,188**	52,733
已付利息		**(69,719)**	(109,456)
已付股息		**–**	(467)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6)**	(34)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616)**	(109)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6,183)**	(57,33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展中酒店物業之開支		**(60,410)**	(137,641)
增添酒店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5,110)**	(9,678)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		**5**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59,256**	36,650
購買其他投資		**(96,764)**	(86,136)
收購附屬公司	*27(b)*	**(45,909)**	—
已收利息		**3,067**	6,778
已收股息		**670**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5,195)**	(190,02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前一間控股公司注資減少		**–**	(2,571)
股份發行		**–**	352,776
行使認股權證		**1**	1
股份發行開支		**–**	(31,483)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670,000**	492,865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499,122)**	(123,6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342,451)
償還融資租約		**(59)**	(7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c)*	**170,820**	345,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558)**	98,016
年初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持有之結餘）		**101,828**	2,262
匯率變動		**586**	1,550
年終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持有之結餘）		**91,856**	101,8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91,374**	1,523,901
於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21*	**–**	(2,571)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	*21*	**100,189**	130,3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兑差額	*21*	**(1,776)**	(10,287)
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98,413**	117,481
本年度溢利	*21*	**17,986**	29,165
股息	*21*	**–**	(10,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0 及 21*	**–**	352,776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 及 21*	**–**	9,533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0 及 21*	**1**	1
股份發行開支	*21*	**–**	(31,483)
年終結餘		**2,107,774**	1,991,374

1. 主要會計政策

(a) 賬目編撰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及已就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重估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並實行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或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經修訂）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 28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乃在其生效日期而提前應用。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後，呈報形式已作出若干變動。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於綜合損益賬中列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予以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或低於成本值列賬。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不超過二十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購買代價，有關差額乃於收購年度或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一併用於經營酒店業務之整體固定設施、設備及裝置。酒店營運設備（布製品、銀器及瓷器）之最初成本列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其後之添置或更換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酒店物業每年按採用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重估。酒店物業價值變更於酒店物業重估儲備中列為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逾減值之差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

持有租賃期逾二十年之酒店物業並無予以折舊。由於本集團之一貫政策乃經常維持對酒店樓宇進行維修及改善，因此，鑑於該等酒店物業之估計壽命，董事會認為由於其剩餘價值頗高，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之折舊支出。有關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重大減值撥備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值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續）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費用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折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永久性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並計入損益賬內。

(f)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品及營運供應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而計算。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由借貸及股本證券組成，在資產負債表內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在損益賬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計算，並計入損益賬內。

(h) 借貸成本

凡必需經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之發展中酒店物業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該等物業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兩者之重大時差，就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之稅項負債或應收之資產按現行稅率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撥備

在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亦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會作出撥備。倘撥備預期會獲償付，則償付數額將僅會在實際落實後確認為獨立資產。

(k) 融資租約

根據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協議租賃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資產。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乃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有關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長期負債。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利率，劃分為利息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主要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m) 確認收入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業務之收入乃在客戶確認預訂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n)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續）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計算。換算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於過往年度，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賬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外幣換算」之規定作出修改，而有關變動對本年度賬目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旅遊代理經營及管理服務。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旅行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收益總額。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三大主要業務範疇：

酒店及飲食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及餐廳業務

旅遊代理 —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辨認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資產分類主要由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組成，惟不包括其他投資。負債分類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長期負債。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酒店及飲食				
房間租金	**99,904**	98,422		
食物及飲品	**41,658**	38,960		
配套服務	**9,933**	8,019		
租金收入	**5,604**	3,563		
	157,099	148,964	**48,188**	49,163
旅遊代理	**255,608**	—	**(2,396)**	—
管理服務	**12,177**	11,493	**282**	2,599
	424,884	160,457	**46,074**	51,762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8,380)**	(13,715)
經營溢利			**37,694**	38,047
利息收入			**788**	6,295
投資收益淨額			**3,390**	1,367
融資成本			**(23,409)**	(16,811)
除稅前溢利			**18,463**	28,898
稅項（支出）／抵免			**(477)**	267
股東應佔溢利			**17,986**	29,165

	酒店及飲食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分類	**3,269,694**	**46,024**	**6,157**	**3,321,875**
其他投資				**87,228**
未能分類資產				**125,923**
資產總值				**3,535,026**
負債分類	**1,369,935**	**20,636**	**5,940**	**1,396,511**
未能分類負債				**30,741**
負債總額				**1,427,252**
折舊	**684**	**207**	**335**	**1,226**
資本開支	**102,004**	**203**	**1,502**	**103,709**
商譽攤銷	**116**	**2,935**	**—**	**3,051**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酒店及飲食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分類	3,044,626	—	6,553	3,051,179
其他投資				49,500
未能分類資產				132,318
資產總值				3,232,997
負債分類	1,200,172	—	13,047	1,213,219
未能分類負債				28,404
負債總額				1,241,623
折舊	193	—	260	453
資本開支	206,255	—	16	206,271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香港 — 本集團所有業務範疇
加拿大 — 酒店及飲食

按地域劃分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357,394**	**16,995**	**3,186,268**	**103,371**
加拿大	**67,490**	**20,699**	**348,758**	**1,038**
	424,884	**37,694**	**3,535,026**	**104,409**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86,338	17,272	2,866,807	196,687
加拿大	74,119	20,775	366,190	9,606
	160,457	38,047	3,232,997	206,293

3. 其他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九龍皇悅酒店啟業前之開支	**4,041**	
商譽攤銷	**3,051**	—
	7,092	—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5,604**	3,563
扣除		
員工成本	**64,425**	55,3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2,674**	2,052
折舊	**1,414**	606
核數師酬金	**806**	8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25**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 a）	**1,437**	183

(a) 退休福利成本

供款總額	**1,844**	485
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407)**	(302)
供款淨額	**1,437**	183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兩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分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供款額可隨僱員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根據法律規定，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為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5.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76**	6,295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212**	–
	788	6,295

6.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22,405**	1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2,185)**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670**	–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500**	1,353
	3,390	1,367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64,650**	82,32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287
毋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36**	34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2,476**	6,554
	67,162	111,203
發展中酒店物業之資本化款額	**(43,753)**	(94,392)
	23,409	16,811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i)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0**	40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84**	11,182
	4,224	11,222

個別董事之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酬金組別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7**	8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2
	9	12

(ii)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00港元）。各董事沒有放棄收取其酬金之權利。

(iii)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人士之個別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合共1,399,000港元。

9.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462)**	(5)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272
	(477)	26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海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9. 稅項（支出）／抵免（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少附屬公司未來之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項虧損約為4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1,000,000港元）。由於並無於可見將來引致應付負債或可收回資產之重大時差，故並未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由於變現香港酒店物業之重估增值不會造成稅項負債，故此就遞延稅項而言，有關之重估增值並不構成時差。變現加拿大酒店物業之重估增值須承擔加拿大之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將長期持有該物業，且並無意於可預見將來出售該物業，故此並無就該負債在賬目作出撥備。

10.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數額為虧損2,0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891,000港元）。

11.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0.2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截至二零零二月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末期息（二零零一年：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7,9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1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2,215,587股（二零零一年：4,556,491,572股）計算。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8,027	1,187,850	4,706	3,030,583
匯兑差額	(5,227)	–	(40)	(5,267)
添置	1,038	99,163	4,208	104,409
收購附屬公司	–	–	22,642	22,642
完成後轉撥	1,287,013	(1,287,013)	–	–
出售	–	–	(1,249)	(1,249)
重估增值	100,189	–	–	100,18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1,040**	**–**	**30,267**	**3,251,30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609	3,609
匯兑差額	–	–	(20)	(20)
收購附屬公司	–	–	14,642	14,642
本年度折舊	–	–	1,414	1,414
出售	–	–	(219)	(21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426**	**19,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1,040**	**–**	**10,841**	**3,231,88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8,027	1,187,850	1,097	3,026,974

(a) 酒店物業乃位於香港價值1,4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80,000,000港元）之長期租約物業，位於香港價值1,400,000,000港元之中期租約物業，及位於加拿大價值341,0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8,027,000港元）之永久業權物業。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分別以獨立專業估值師簡福飴測量行及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之估值入賬。

(b)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3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5,000港元）。

(c) 已作本集團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合共為3,221,0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25,877,000港元）。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調整後之收購附屬公司	**43,287**
攤銷費用	**(3,051)**
	40,236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6,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潘政先生所擁有之公司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之全部股本。

潘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税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税項前溢利淨額為856,000港元。因此，潘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4,144,000港元。是項差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中（附註26(vii)）。

15. 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1,550**	1,446,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19)**	(327)
	1,488,131	1,446,22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36,720**	–
非上市	**1,008**	–
	37,728	–
債務證券	**49,500**	49,500
	87,228	49,500

1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0 天以內	**20,626**	5,704
61 至 120 天	**1,347**	507
120 天以上	**2,940**	2,277
	24,913	8,488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位董事之款項 4,144,000 港元（附註 26(vii)）。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代表第三方管理之樓宇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款項29,7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985,000 港元）。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0 天以內	**26,431**	6,513
61 至 120 天	**3,745**	3,364
120 天以上	**2,664**	127
	32,840	10,004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一年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增加	4,999,000,000	499,900
每 1 股股份拆細為 5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1,000,000	100
根據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發行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699,000,000	69,9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	30,000
每 1 股股份拆細為 5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	—
行使認股權證	5,648	—
發行代息股息	52,206,785	1,04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212,433	101,044
行使認股權證	6,248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218,681**	**101,044**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每持有 5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獲發行 1 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 0.24 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證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 6,248 股。餘下 999,988,104 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屆滿時作廢。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1,904	340,439	(3,546)	205,104	1,453,901
匯兑差額	—	—	(1,760)	(8,527)	—	(10,287)
於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2,571)	—	—	—	(2,571)
根據股份配售已發行股份之溢價	322,776	—	—	—	—	322,776
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之溢價	8,489	—	—	—	—	8,489
行使認股證權	1	—	—	—	—	1
股份發行開支	(31,483)	—	—	—	—	(31,483)
重估增值	—	—	130,339	—	—	130,339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29,165	29,165
股息	—	(10,000)	—	—	—	(10,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83	899,333	469,018	(12,073)	234,269	1,890,330
匯兑差額	—	—	(332)	(1,444)	—	(1,776)
行使認股證權	1	—	—	—	—	1
重估增值	—	—	100,189	—	—	100,189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17,986	17,98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84**	**899,333**	**568,875**	**(13,517)**	**252,255**	**2,006,730**

2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根據股份配售股份發行之溢價	322,776	–	–	–	–	322,776
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之溢價	8,489	–	–	–	–	8,489
行使認股權證	1	–	–	–	–	1
股份發行開支	(31,483)	–	–	–	–	(31,483)
於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1,098,229	–	–	–	1,098,229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891	891
股息	–	(10,000)	–	–	–	(10,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83	1,088,229	–	–	891	1,388,903
行使認股權證	1	–	–	–	–	1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2,064)	(2,06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84**	**1,088,229**	**–**	**–**	**(1,173)**	**1,386,840**

收益儲備可作分派。按照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繳入盈餘亦可分派。因此，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總額為1,087,0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89,120,000）。

22.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a*）		
一年內償還	**40,333**	27,934
第一至第二年內償還	**64,495**	44,680
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	**479,485**	260,040
五年後償還	**751,340**	835,006
	1,335,653	1,167,66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 b*）	**469**	392
	1,336,122	1,168,052
列作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40,405)**	(27,976)
	1,295,717	1,140,076

(a) 該等銀行貸款之抵押包括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按揭（附註13(c)）、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物業之浮動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財務租約負債如下：

	現值		最低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	42	**106**	72
第二年	**75**	46	**106**	72
第三至第五年	**243**	161	**298**	216
五年後	**79**	143	**83**	156
	469	392	**593**	516

23.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部份，租約期限一般為3至10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22**	3,58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28**	14,716	–	–
五年後	**8,997**	–	–	–
	47,247	18,302	–	–

(b) 承租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49**	2,21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20**	438	–	–
五年後	**3,148**	–	–	–
	23,117	2,656	–	–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已核准但未訂約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979	–	–
	–	8,979	–	–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	**1,335,653**	1,134,096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1,972)**	(2,052)
(ii)	自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酒店收入	**203**	772
(ii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2,742**	2,875
(iv)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物業發展成本	**(4,333)**	(88,460)
(v)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23,975)**	–
(vi)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000)**	–
(vi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144**	–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月費。

(ii) 酒店收入乃按不遜於自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iii) 管理服務收入包括維修及保養、清潔、物業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收費。

(iv) 物業發展成本乃按建築合約之條款並參照建築工程之進度而計算。

(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分別以15,900,000港元及8,075,000港元之代價向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泛海飲食有限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借予善濤有限公司及遠鴻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所收購之公司於香港及上海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v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36,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之董事潘政先生擁有之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潘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vii) 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856,000港元。因此，潘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4,144,000港元。是項差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中。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463**	28,898
折舊	**1,414**	606
利息收入	**(3,288)**	(7,648)
股息收入	**(670)**	—
融資成本	**23,409**	16,811
銷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22,405)**	(14)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22,18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25**	—
商譽攤銷	**3,05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184**	38,653
存貨之（增加）／減少	**(303)**	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068)**	4,390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1,008**	(1,7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7,633)**	11,40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88**	52,733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000**	—
存貨	**1,406**	—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4,8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33**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688)**	—
銀行透支	**(8,367)**	—
稅項	**(100)**	—
	12,544	—
商譽	**47,431**	—
以現金支付	**59,975**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9,975**	—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33)**	—
銀行透支	**8,367**	—
	45,909	—

年內已收購之附屬公司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4,0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收取來自投資業務之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應收一間 控股公司 之款項 千港元	應付 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 之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應付款項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1,904	—	342,451	465	814,180	2,139,0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1,294	(2,571)	(342,451)	(73)	369,177	345,376
將應收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撥充資本	(2,571)	2,571	—	—	—	—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9,533	—	—	—	—	9,533
股息	(10,000)	—	—	—	—	(10,000)
匯率變動	—	—	—	—	(15,697)	(15,69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60	—	—	392	1,167,660	2,468,21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	—	—	(59)	170,878	170,820
開始生效之融資租約	—	—	—	136	—	136
匯率變動	—	—	—	—	(2,885)	(2,88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61**	**—**	**—**	**469**	**1,335,653**	**2,636,283**

28.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地點均位於香港。）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另有註明者除外）
於香港註冊成立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康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維修服務	2 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 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行代理業務	2,500,000 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 港元
普暉有限公司	會所服務	2 港元
豐寧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清潔服務	200 港元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豐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	1,500,150 港元 15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 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2 港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nrich Enterprise Limited*	酒店投資	1 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	酒店經營	1 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酒店投資	1 美元
Greatim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Superit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Empire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 美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上海鴻華星期五餐廳有限公司（擁有 95% 權益）#	飲食業務	人民幣 17,384,640 元

* *於加拿大營業*

\# *於中國大陸營業*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30.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4,884**	160,457	174,902	197,384	225,761
除稅前溢利	**18,463**	28,898	27,320	34,711	62,682
稅項	**(477)**	267	(364)	(495)	(125)
股東應佔溢利	**17,986**	29,165	26,956	34,216	62,557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35,026**	3,232,997	2,771,392
負債總額	**(1,427,252)**	(1,241,623)	(1,247,491)
股東權益	**2,107,774**	1,991,374	1,523,901

附註：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之財務摘要乃假設本集團緊隨於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架構及業務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酒店物業

	本集團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約數（平方呎）	樓面面積約數（平方呎）
酒店物業			
1. 皇悅酒店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	100%	11,000	184,000 （345 間房間）
2. 九龍皇悅酒店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 62 號	100%	11,400	220,000 （315 間房間）
3. Empire Landmark Hotel, 1400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100%	41,000	420,000 （358 間房間）